
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20）第 048 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荣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拟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特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2019 年 8 月底采矿权范围内花岗石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150.58 万立方米，理论荒料量 33.16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150.58 万立方米，理论荒料量 33.16 万立方米；设计利用储量为矿石量 134.26 万立方米，荒料量 29.56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为荒料量 28.08 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1.00 万立方米/年，矿山计算年限约 27.80 年（约 27 年 9 个月），产品方案花岗岩荒料；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400 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 4.1%；折现率为 8%。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633.54 万元，单位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值为 19.11 元/立方米（荒料）。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情况: 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采矿权范围内需进行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矿石量 150.58 万立方米, 理论荒料量 33.16 万立方米。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雅安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饰面花岗岩单位(保有资源储量)基准价为 19.07 元/立方米·荒料。以此市场基准价核算,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632.36 万元。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 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33.54 万元大于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雅安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计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632.36 万元。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 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 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过评定估算, 得出“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33.54 万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 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结果不公开的, 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 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 否则,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荣经县安靖乡银厂沟花岗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董世坤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刘忠珍
1102200100004

董世坤
矿业权评估师
董世坤
1102201600847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